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2,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涉及人数 8 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8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62,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后)3.75 元/股;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3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340,000 股,回购价格 4.6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 2,202,100.00 元。

3.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38,747,539 股减至 838,245,539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83,874,7539 万元减至 83,824,5339 万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验登记为准。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间,监委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

定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以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 4.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4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2,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涉及人数 8 人。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 2,202,1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5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62,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后)3.75 元/股;

2.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3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340,000 股,回购价格 4.69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字(2025)第 441C000139 号《验资报告》,认为本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3,874,7539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3,824,5339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3,824,5339 万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减少) | 本次变动后 |
|-----------|----------------------------------|-------------------|----------------------------------|
| 限售股 | 股数(股) 351,601,767 占总股本比例 41.85% | -502,000 -502,000 | 股数(股) 350,499,767 占总股本比例 41.81% |
| 无限售股 | 股数(股) 342,172,665 占总股本比例 40.80% | 0 0 | 股数(股) 342,172,665 占总股本比例 40.82%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专户 | 股数(股) 8,829,102 占总股本比例 1.05% | -362,000 -362,000 | 股数(股) 8,327,102 占总股本比例 0.99% |
| 无限售流通股 | 股数(股) 487,745,772 占总股本比例 58.15% | 0 0 | 股数(股) 487,745,772 占总股本比例 58.19% |
| 三、总股本 | 股数(股) 838,747,539 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 -502,000 -502,000 | 股数(股) 838,245,539 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

五、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注: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七、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8,245,5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限售股的个人和香港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香港投资者每 10 股派 5.5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八、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0 日。

九、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8,245,5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限售股的个人和香港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香港投资者每 10 股派 5.5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十、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955 | 林晓芳 |
| 2 | 00*****423 | 林丽芳 |
| 3 | 00*****648 | 陈国红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30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十一、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十二、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 2 号富安娜龙华总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艳,冯笑

咨询电话:0755-2650507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 铸昌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铖昌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 2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2,107,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6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